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政弘

電話：04-37061157

電子郵件：e-23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8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1869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勵馨基金會2025亞洲女孩永續實踐專案甄選活動」

資訊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具英語能力之女學生參與甄選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4年2月20日馨總
字第1140020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教育部

電子公文
2025/03/13
18:14:3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明倫高中 1140313



NAAA1146002472